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暉智
電話：02-7736-5990
電子信箱：jack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40120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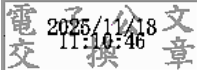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第九點修正內容、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
(A09000000E_114012043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0435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0120435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120435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」第9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4年11月13日客會產字第11466008803號函
(檢附函文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總收文 114.11.18



1140124626